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公平、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常规性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
关联托管	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2,000.00
合计			4,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宋都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瑾；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127 号；成立时间：1995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物业管

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专控），小五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9.17	5,552.21
负债总额	4,187.37	3,625.87
净资产	1,061.80	1,926.35

项目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42.63	7,407.04
净利润	621.19	741.11

(3) 与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